

中國醫藥大學臨床教師聘任辦法

中華民國70年12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86年1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1年6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2年4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文人字第1050004889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明人字第1120012458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醫學教育及教師之專業發展，協助臨床教學任務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，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臨床教師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臨床教師分臨床教授、臨床副教授、臨床助理教授、臨床講師四級。附設醫院專任人員同時聘為本校臨床教師者，依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，得酌發鐘點費。
- 第三條 臨床講師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(一)於本校附設醫院完成專科醫師訓練，從事臨床教學達500小時，具有專科醫師執照，並有教材或教案之著作，表現優良具教學熱誠者。
(二)大學或獨立學院(專科)畢業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專門執業執照，表現優良具教學熱誠者。
- 第四條 臨床助理教授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(一)曾任本校臨床講師三年以上，每年從事臨床教學達500小時，並有至少一篇教材或教案之著作，表現優良具教學熱誠者。
(二)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三年以上，每年從事臨床教學達500小時，並有至少一篇教材或教案之著作，表現優良具教學熱誠者。
(三)具有專門執業執照後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，表現特優具教學熱誠者。
- 第五條 臨床副教授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(一)曾任本校臨床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每年從事臨床教學達500小時，並有教材或教案之著作，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之教學成效者。
(二)得有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每年從事臨床教學達500小時，並有教材或教案之著作，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之教學成效者。
(三)具有專門執業執照後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，表現特優且有具體之教學成效者。
- 第六條 臨床教授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(一)曾任本校臨床副教授四年以上，每年從事臨床教學達500小時，並有教材或教案之著作，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之教學成效者。
(二)得有教育部審定副教授四年以上，每年從事臨床教學達 500 小時，並有教材或教案之著作，表現優良且具優異之指導能力及領導才能者。
(三)具有專門執業執照後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，表

現特優且有具體之教學成效者。
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臨床教學時數，依照「中國醫藥大學臨床實(見)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」採計。
- 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有關每年從事臨床教學達500小時，係指：
- (一)新聘教師：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往前推1年。
 - (二)升等教師：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臨床教師資格後且於提出申請時往前推至少3年。
- 第八條 新聘或升等臨床教師資格審查，必須繳驗下列文件：
- (一)臨床教師提聘單。
 - (二)專門執業執照。
 - (三)臨床工作服務證明。
 - (四)臨床教學時數證明。
 - (五)教材或教案之著作。
 - (六)畢業證書。
 - (七)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。
- 第九條 臨床教師資格之審查，由附設醫院部、科主任提名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同意，或校外機構專業人才得由本校系(所)、院主管提名，送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再經本校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第十條 本校臨床教師聘期為一年，一年間從事臨床教學達500小時者，期滿得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